議案編號: 20210323398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9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鑒於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無論進口或國產含有豬肉或豬可食部位原料者,所有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皆應依規定標示其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惟本年度 10 月我國仍發生廠商進口美國豬肉重新包裝組合後,改產地為加拿大與英國販售賣出,約 10 多萬公斤流入市面之事件,其影響層面甚廣,為遏止上開食安疑慮問題重演,爰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衛生,我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進口或國產含有豬肉或豬可食 部位原料者,所有包裝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廠商皆應依規定 標示其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國),若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有不實、誇大 或易生誤解,即涉違反食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同法第四十五條可處新臺幣 4 到 400 萬元。
- 二、衛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日前連續查獲業者使用美國豬肉再製成肉品,卻產地標示不實案件,約十萬多斤肉品流入市面。惟大型業者違法所獲取之暴利驚人、其影響社會食品安全衛生範圍甚廣,為有效遏止食安疑慮再生,爰提案修法提高罰鍰金額。

提案人:張育美

連署人:廖國棟 陳椒華 李德維 鄭麗文 淵玉霞

徐志榮 吳欣盈 鄭正鈐 鄭天財 Sra Kacaw

曾銘宗 吳斯懷 張其祿 陳超明 游毓蘭

林為洲 廖婉汝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百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 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 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業 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業 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 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 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 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二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者 ,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四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十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再次違反者,並得命其歇 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 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 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 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違反前項廣告規定之食 品業者,應按次處罰至其停 止刊播為止。

違反第二十八條有關廣告規定之一,情節重大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分外,主管機關並應命其不得販賣、供應或陳列;且應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於原刊播之同一篇幅、時段,刊播一定次數之更正廣告,其內容應載明表達歉意及排除錯誤之訊息。

違反前項規定,繼續販賣、供應、陳列或未刊播更 正廣告者,處新臺幣十二萬 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我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 ,進口或國產含有豬肉或豬 可食部位原料者,所有包裝 食品、散裝食品或直接供應 飲食場所供應的食品、及 實底依規定標示其豬肉及豬 可食的位原料之原產地 國),倘若食品之標, 可食」,倘若食品之標, 可食」,倘若食品之標, 可以實生誤解,即涉違反 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定,依同法第四十五條處 新臺幣 4 到 400 萬元。

明

- 二、惟本年度我國仍然發生業 者將大量購入的美國冷凍豬 前腿肉混入、製成重組火鍋 肉片,惟包裝上的原產地標 示卻未標出美國之事件,其 約 10 萬公斤的重組肉,在 政府機關查獲業者之不法行 為時已全數售鑿,難以追回 ,影響民眾食品安全甚深。
- 三、大型業者不法行為所獲取 之暴利驚人、及影響社會食 品安全衛生範圍甚廣,為有 效遏止不法歪風,爰提案修 法,將最高罰鍰提高至新臺 幣八百萬元,以茲警戒。